

2023 年度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江苏省中医药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59号),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具体为: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
- (二) 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负责全省中医药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的管理;
- (四) 负责直属中医药单位的预、决算和财务、基本建设及国有资产等管理;
- (五) 参与拟订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及管理辦法;
- (六) 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
- (七) 指导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药工作。
- (八) 拟订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 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 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

(十) 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 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

(十一) 承担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 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中医综合处、中医医政处、中医科教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总体思路: 2023年, 省中医药管理局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江苏省中医药条例》《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大力推动江苏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贯彻落实, 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 提升科学治理能力, 打造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推进中医药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实施, 努力创一流、建高峰、补短板、强特色, 更大力度弘扬中医药文化, 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 为推动健康江苏建设作出更大贡献。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规划如下:

(一) 组织实施“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对照“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 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和跟踪指导, 查找分析“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矛盾和难点, 积极予以指导、协调、解决, 确保规划任务

顺利实施。进一步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督促各地政府加大投入力度，制定有利于促进中医医疗机构发挥中医药特色医疗服务的补偿办法。

(二) 推进中医药重大建设项目进展。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加强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政府办中医医院基础设施达标建设。继续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等重大项目的监管，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加强省直中医单位基本建设管理指导，推进在建项目建设。

(三) 深化医改中医药工作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一是全力支持长三角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推进长三角中医肛肠质控中心建设。二是全面加强全省二、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促进中医医院彰显中医特色优势，加快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三是扎实做好对口支援工作。开展三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组织国家中医医疗队赴青海开展巡回诊疗活动。深化南北结对帮扶，推进“组团帮扶”宿迁市中医院等薄弱中医医院。

(四) 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勇攀高峰。一是积极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大力支持省中医院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做优市级中医院，合力推进6所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做强县级中医院，力争更多县级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二是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基础。组织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

创建，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服务能力等级建设，改造提升 80 家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五级中医馆。三是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提升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开展中医药治疗艾滋病项目试点。四是强化中医重点专科建设。落实国家中医药局中医优势专科 3124 行动要求，推进 23 个国家级中医优势专科提质升级，重点建设 100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推广应用 50 个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建设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 1 个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六是提升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健康中国行动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七是提升中药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按品种调剂使用。加强中药饮片处方专项点评，推进中药临床合理使用。八是加强中医质控管理。加强 13 个省中医质控中心建设，推动市级中医质控中心建设，推进中医专业质控信息化系统建设。九是强化中医药服务质量监管。继续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督促指导中医医疗机构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继续组织开展全省中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药事管理、病历质量等专项检查，着力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医疗质量。

（六）扎实推进省中医临床医学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改善中医临床研究条件，搭建临床研究协同创新网络，培养中医临床研究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组织开展创新中心骨干成员培训、经验交流等工作。

（七）加快推进省中医流派研究院建设。组织召开专家论

证会，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印发省中医流派研究院建设方案。同时，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并推动各有关市组建成立各流派管理机构和研究团队。

(八) 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遴选工作。按照申报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做好专题研究、重点研究、面上和青年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等各阶段工作。

(九) 继续推进国家重点项目实施。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部署，对接做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准备工作，组织做好中医科技与创新、中药保障与创新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

(十) 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一是强化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强化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等人才项目的过程管理。启动第三批省中医药领军人才选拔工作。开展第四批省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培养项目集中培训。遴选确定第二批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二是加强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推进中医护理和中药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开展培训工作。推进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人员培训。三是注重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举办中医馆中医骨干人才培训班，在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培养一批推广中医药知识和专项技术应用的师资。完善“江苏中医在线”学习平台功能，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完成 2018、2019 年全国和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基层工作站验收工作，启动新一批基层工作站建

设。推进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学生培养。四是坚持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推进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基层)和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完成第三批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考核工作。推进老药工技艺传承工作。五是健全完善中医药毕业后教育制度。完成新一届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改选工作。开展全省中医住培技能竞赛。举办省级中医住培骨干师资培训班。推进结业实践能力考核题库建设。推进省中医住培实践能力考核云平台建设,优化考核流程和考核数据分析。六是强化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推进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开展,做好年度国家和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评审、公布、实施和监督评估工作。

(十一) 实施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组织开展“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讲座、“岐黄校园行”活动等,进一步推动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基地,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和机构申报省级基地。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特色校园、中医药特色场馆、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单位评选。

(十二) 进一步扩大中医药社会宣传。加强中医药普法宣传,开展中医药宣传月活动。组织实施江苏中医药纪录片、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微视频、“非遗里的望闻问切”等中医药文化宣传项目,推出中医药文化成果。高标准建设“江苏中医药”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中医药咨询。积极引导中医药社会宣传,

加强主流媒体合作，策划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为推动中医药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三) 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支持中医药机构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化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中医惠侨工作，推动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建设，鼓励中医药机构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加强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和省级中医药服务贸易基地(重点企业)的指导，进一步提高江苏中医药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3.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3.00	本年支出合计	463.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3.00	支出总计	463.0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63.00	463.00	463.00														
096001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 级）	463.00	463.00	463.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63.00		46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00		463.00			
21006	中医药	463.00		463.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63.00		463.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3.00	一、本年支出	463.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3.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3.00	支出总计	463.0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3.00				46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00				463.00
21006	中医药	463.00				463.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63.00				463.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3.00				46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00				463.00
21006	中医药	463.00				463.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63.00				463.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64 万元，减少 26.1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6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6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4 万元，减少 26.16%。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正常变化。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6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63 万元。

（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63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4 万元，减少 26.16%。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正常变化。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6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6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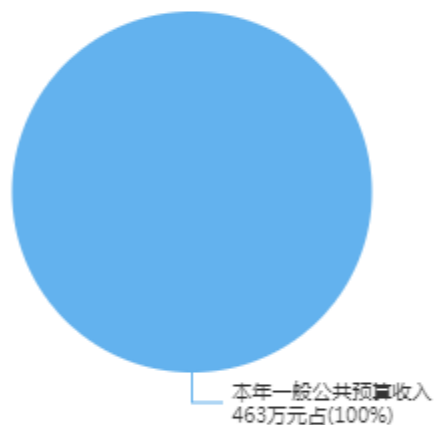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6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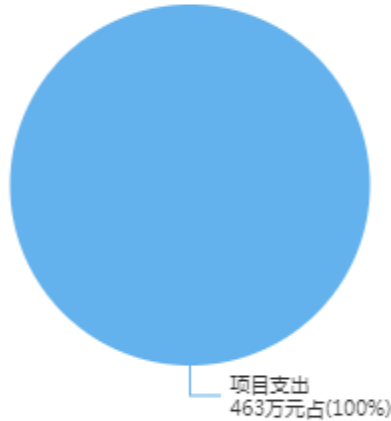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63 万元，占 10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4 万元，减少 26.16%。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正常变化。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4 万元，减少 26.16%。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正常变化。

其中：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 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4 万元，减少 26.16%。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正常变化。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4 万元，减少 26.16%。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正常变化。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

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463万元;本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63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